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2号

关于《广东鑫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31万件/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5LXMR61，法定代表人：王周平）报批的《广东鑫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31万件/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联和经济合作社聚宝工业园区聚宝路5号，项目占地面积为29678.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设计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烘箱设备30套、五金制品230万件、设备框架8000件和工业空调30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喷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粉末固化废气（NMHC）、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3、DA004排气筒），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及喷粉生产线前处理用水；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及喷粉生产线前处理用水，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外排至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未作规定的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

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54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8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7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